

淺介幾則常見之法律概念

蔣文正律師

法律知識之普及，是法治社會必須具備之要素；法律人之任務，並不僅在解決現存之紛爭，更是在於預防紛爭之發生，以促進社會之和諧進步；筆者嘗寫過一篇常見法律名詞之適用與誤用，以釐清一般人對法律名詞之誤用；因有感於一般人對於日常生活法律概念仍有誤解，特先舉三則簡單卻容易誤解之法律概念，加以分析，將來若有機會再續予闡述之。

一、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分成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目前我們常見之公司組織形態，大都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甚少看見；所謂「有限」、「無限」所指的係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究為「有限」或「無限」而言；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所負之責任，係以其出資額為限；無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所負之責任，則是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則就其所認股份為限，對公司負責任；公司負責人係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並非負責人個人之行為，公司負責人本身仍為公司股東，因而公司之債權人，如因公司負債欲對公司負責人請求給付，則應視該公司之組織形態而定。依目前我們常見之公司組織形態，大都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司」而論，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乃是有限，並無須為公司之債務負責，除非公司負責人曾以個人身分，替公司之票據背書或為保證，則此時公司負責人當然須為其個人之背書行為或保證行為負責，自不待言。

二、欠錢不還並不等於詐欺

一行為可能產生法律上之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兩者兼備，至於該負何種責任，應依行為是否構成民事責任之要件或刑事責任之要件，而分別論定；欠錢不還，其原因可能是借貸、買賣或其他，債務已屆履行期，債務人自應返還借款或給付價金之民事責任，債務人若賴帳不出面解決，可否因其事後賴帳，而論以詐欺罪；目前實務上以欠錢不還而告訴詐欺之案子很多，其實大部分債權人之意圖，是希以刑事責任來逼迫債務人還錢。刑法上之詐欺罪有一定之構成要件，並非欠錢不還即會構成詐欺；所謂詐欺乃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使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者而言，因之欠錢不還是否構成詐欺，應該考量債務人當初是否因使用詐術而受益，其主觀上有無詐騙之犯意而定；如果債務人並無使用詐術，主觀上亦無行騙之意思，債務人肇事後抵賴不還錢，亦不會構成詐欺罪，此時債權人僅得在民事法庭起訴請求借款或價金，若以詐欺罪對債務人提出告訴，只是徒增檢察官之案件負擔，浪費國家之司

法資源而已。

三、謊報支票遺失之責任

本來支票在票據法上之用意，係為

「到期日」；然依我們商業上之使用習慣，支票已成為信用工具，而非支付工具；公司行號往往開立二、三個月以上票期之支票來支付貨款，惟倘遇賣主之貨物有瑕疵或無法交貨物時，為不對方屆期領得票款，發票人可否將該支票掛失止付；按中央銀行為防止偽報票據遺失，保障執票人權益，訂定「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依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經掛失止付之票據提示時，付款之金融業應將掛失止付之票據及退票理由單等有關事項，送交票據交換所，再由交換所轉請警察機關偵查；因為日後經偵查結果，若執票人係以拾得或以盜取之方式，取得票據，執票人則應負刑法上之侵占遺失物罪或竊盜罪，所以支票並非遺失而謊報遺失，而促使警察機關去偵查犯罪，則原申報掛失止付之人，將負刑法一百七十一條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事實上除了以存款不足之方法，不讓執票人領取票款外，別無他法，倘礙於公司信用不能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者，僅得於支票兌現後，再向賣主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或主張不當得利。

結語

人是群居動物，人與人相處難免有利益上之衝突，歷史告訴我們，以理性之妥協方式訂立規範來解決衝突，比訴諸武力更為有效，因而法律規範被賦與解決紛爭之機能。時至現今社會，經濟高度發展，人與人之接觸更加頻繁、密切，法律與人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法律並非僅在解決紛爭，實更具有定分

止爭之指導機能，然以訛傳訛之錯誤法律概念，將造成無謂之紛爭，前舉「欠錢不還告人詐欺」之例即是，我想為文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王宗珮

介紹正確之法律名詞與概念，應是法律人實現預防紛爭社會責任之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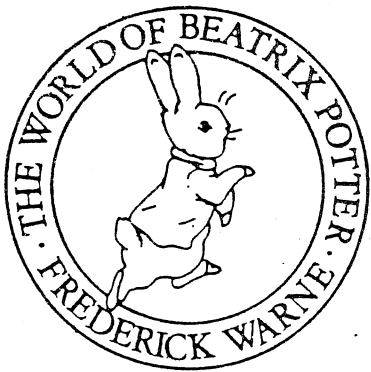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一個人在幼年時代所受的教育往往會影響他的一生，因此，現代父母都愈來愈重視子女的教育。英商弗瑞德瑞克翁股份有限公司

文讀物、錄影帶、陶瓷製裝飾品、茶組或玩具，不妨到書店或各大百貨公司逛逛，相信弗瑞德瑞克翁股份有限公司的系列商品必然能成為您注意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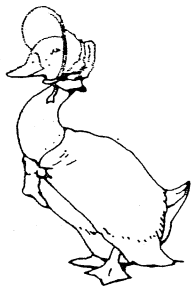
就是在這樣的意念下，於十九世紀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文化界之巨擘，不僅出版各種系列的兒童讀物，也生產錄影帶、小雕像、玻璃及陶瓷製裝飾品、浮雕雕塑雕刻品、玻璃杯、盤、茶杯、水壺、撲克牌、拼圖、洋娃娃、木偶、電腦遊樂器、玩具汽車及積木等商品。其特色在於該公司產品皆印有各種生動可愛的擬人化小動物，如鵝媽媽、小青蛙、兔寶寶、小老鼠、頑皮松鼠、貓頭鷹博士、小貓咪、豬寶寶，有的做閱讀狀，有的在吃東西，有的在荷葉上划船，有的做奔跑狀，有的在打掃，個個造型獨特有趣，令兒童及童心未泯的消費者愛不釋手。

英商弗瑞德瑞克翁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編印的兒童讀物中的主角，作為其商標圖樣，便是想以具有親和力且匠心獨具的商標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使得消費者在書店中翻閱圖書時，就能一眼選中該公司的圖書。因為該公司出版的兒童系列叢書及文物種類繁多，所以，他們也分別以各種圖案在台灣申請商標註冊，以拓展其業務。

如果您想為自己、弟妹、子女、或親友挑選一些製作精美、趣味盎然的英



F. WARNE



JEMIMA PUDDLE-DUCK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